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现就該等议案所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

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进行的，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，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，以套期保值为手段，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，具有一定的必要性。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，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时，公司制定了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，通过加强内部控制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，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不超过 5,000 万美元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。

独立董事：鄢国祥、李斐

2018 年 09 月 04 日